

中共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 17号

关于开展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 活动的通知

集团总部党总支，各单位党组织：

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请各级党组织根据集团关于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要求，切实组织开展好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全集团所有党支部原则上统一安排在2018年11月15日（周

四)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生产经营一线党支部确因生产经营实际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灵活调整。

二、参加对象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应覆盖支部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等参加。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要专人联系，送学上门。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网上学习、邮寄资料等方式开展活动。

三、活动主题

十一月份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可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

1、多形式再次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讲话精神；

3、学习省委、省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和市委市政府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

4、除以上活动内容外，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走访慰问老党员、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及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丰富主题党日的内容。

四、有关要求

1、各支部要精心谋划主题党日的工作方案，要突出仪式感，要有“党味”。

2、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应全程佩戴党徽，亮明党员身份。

3、党日活动组织开展要严肃，不能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4、要按照痕迹管理的要求，做好活动记录，有条件的党组织要保留有关影像视频资料，活动结束后要在3日内将活动情况上报上级党组织。

中共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